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农机发〔2020〕7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2020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年)》,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吉林省2020年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4月13日

吉林省 2020 年保护性耕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按照《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坚持生态优先、用养结合、稳产丰产、节本增效导向，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引导，通过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科技支撑与产业培育并重，技术创新与机制创新并行，整体推进扩面与重点突破提质并举，加快在我省适宜区域全面推行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任务目标

2020 年，全省计划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 1800 万亩以上；建设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 8 个以上；建设县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 30 个以上。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对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进行扶持，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应用基地建设补助和实施效果监测点建设补助等。同一地块作业补助不超过 3 年。

三、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全省适宜区域全面实施，以中西部粮食主产区为重点，兼顾丘陵山区。以玉米生产作为保护性耕作推广应用的重点，兼顾大豆、小麦等作物生产，积极推进其它作物探索实施保护性耕作技术。

（二）补助条件

1. 旱田作物。机械收获后秸秆覆盖还田地表越冬，春季实施机械少（免）耕播种。除条带耕作、机械深松之外，秋季收获后及春季播种前不得实施土壤耕作。

秸秆覆盖还田方式包括：秸秆粉碎覆盖还田、秸秆集行覆盖还田、高留根茬秸秆覆盖还田、秸秆整秆覆盖还田等。

秸秆翻埋、耙混、旋耕、联合整地等不在保护性耕作补助范围。

2. 水田作物。机械收获后，秸秆粉碎抛洒地表，秋季采用水田耙浆机一次完成旋耕、埋茬、打浆、平地等机械化作业。

3. 高标准应用基地。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上采取玉米秸秆全量覆盖还田，机械化免（少）耕播种作业，地表土壤扰动面不超过30%。县级应用基地面积不少于1000亩、乡镇级不少于200亩。

4. 监测点。监测点地块种植作物、作业模式保持稳定，能够

多年连续实施，持续开展土壤理化、生物性状、生产成本、作物产量变化、病虫草害变化和机具装备适用性等指标监测。

（三）补助对象

实施保护性耕作的农机作业者或种植户，具体补助对象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四）补助标准

省财政根据各地任务面积，按每亩 40 元进行测算确定各地补助资金规模。各地结合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应用基地和监测点建设等情况，统筹安排使用补助资金。

1. 作业补助。作业补助可根据不同技术模式实行差异化补助，原则上使用国家和省级资金，每亩补助不超过 40 元。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或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省级补助资金中按实际获得补助面积和每亩 1 元标准提留经费，原则上每个县提留经费总额不超过 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保护性耕作所必须的检查验收、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等支出，不得用于单位与保护性耕作无关的一般性支出。

2. 高标准应用基地补助。对经农机部门审核确立为保护性耕作高标准应用基地的地块，使用国家和省级资金，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每亩补助不超过 80 元。

3. 监测点建设补助。由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与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实际商定监测所需费用，双方签订合作协议，按

合同金额据实补助。涉及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五）查验核实。各地在当地政府统一组织下，根据工作实际，采取人工现场测量、利用土地确权数据、电子监测数据等多种形式进行查验核实。主要查验秸秆覆盖还田、机械免耕播种作业等情况。

（六）补助方式。保护性耕作采取“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进行，即各地按照相关要求，先进行查验核实，确定拟补助的面积、对象和金额，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补助面积、补助金额和补助对象。由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根据验收结果向财政部门提报资金需求，县级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

四、工作程序

（一）落实任务面积。每年自秋季收获开始至春耕生产前，各地根据年度任务指标，组织分解任务面积，并将相关指标落实到乡、村、合作社或农户。

（二）组织查验核实。各地在春季播种作业结束后，即可组织开展面积查验、公示等工作。各市（州）在4月20日至5月31日期间，以周报形式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保护性耕作实施进度。

（三）补助资金结算。各地农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8月30日、10月15日前将年度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

况汇总表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汇总后报省财政厅。根据任务完成情况，由县级财政部门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补助资金结算和补助款兑付。

（四）工作情况总结。各地于 11 月 30 日前将保护性耕作实施情况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政府要成立负责同志牵头的保护性耕作推进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起政府领导、上下联动、各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力量，配套工作经费，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明确实施面积、补助标准、保障措施等内容。各实施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市（州）负责对县级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

（二）加强效果监测。建设县级应用基地的县（市、区）均要建立实施效果监测点，监测点依托应用基地建设，地块要集中连片。县（市、区）农机主管部门要加强监测点管理，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从保护性耕作补助资金中提前预留年度所需监测经费。组织当地农技推广人员、应用基地承担主体积极参与到监测工作中，配合第三方抓好监测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数据质量。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手机、电视等各种媒介，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保护性耕作技术、政府扶持政策等，做到实施区域全覆盖，促进技术进村入户。省里成立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各市县建立技术推广队伍，深入基层、农户、田间开展形式多样的现场培训和技术服务，让种植经营者、农机作业者掌握保护性耕作的核心要领，促进技术规范应用。

（四）加强信息公开。各地要建立查验核实和公示制度，设立监督电话，以多种形式公开补助的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要将受益农户、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在当地进行公示，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

（五）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明确补助作业地块的验收标准，强化具体监管措施，严防虚报补助作业面积、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发生。鼓励各地积极采取信息化远程电子监测技术核验作业面积，监测数据可作为兑付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各实施县建立专门的档案，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化平台监测数据等要留存备查。

附件：1.吉林省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2.吉林省 2020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3. 2020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验收核准单

4. 2020 年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补助情况汇总表

5. 2020 年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建设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吉林省保护性耕作专家指导组

顾 问：

徐振兴 农业农村部农机鉴定总站、农机推广总站研究员

李洪文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

一、专家组成员

组 长：郑铁志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研究员

副组长：李德忠 省土壤肥料总站研究员

成 员：关义新 中科院长春地理所研究员

郑金玉 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李 刚 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陈日罍 吉林农业大学教授

王跃勇 吉林农业大学副教授

李明森 省农业机械研究院研究员

邹世丽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研究员

谢卫平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黄 建 省土壤肥料总站研究员

王立斌 长春市农机研究院研究员

王贵满 梨树县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研究员

吴冠军 双辽市农机管理总站研究员

专家指导组设秘书联络处，负责协调和联络等日常工作。

秘书长：马 明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研究员

秘 书：赵新子 省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二、专家组主要职责

1.研究分析我省保护性耕作技术发展情况，提出相关技术和政策建议。

2.研究提出吉林省保护性耕作不同应用区域的技术路线、作业模式，研究制定相应操作规程、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提供保护性耕作技术指导服务，组织设立保护性耕作技术讲师团（含农民讲师团），并指导开展工作。

4.指导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及高标准应用基地建设。

5.提供保护性耕作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6.承担省农业农村厅安排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吉林省 2020 年保护性耕作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个

序号	市(州)	作业面积	县级应用基地	乡镇应用基地
1	榆树市	200	1	1
2	农安县	215	1	1
3	德惠市	100	1	1
4	九台区	55	1	1
5	双阳区	20		
6	新区	4		
7	龙潭区	1		
8	船营区	0.5		
9	昌邑区	0.5		
10	丰满区	1		
11	高新区	0.5		
12	永吉县	2		
13	舒兰市	5	1	1
14	磐石市	4		
15	蛟河市	2		
16	桦甸市	0.5		
17	梨树县	200	1	1
18	伊通县	6		1
19	东辽县	2		1
20	东丰县	3	1	
21	辉南县	1.5	1	
22	二道江区	0.5		1
23	通化县	0.5		
24	前郭县	60	1	1
25	扶余市	65		
26	乾安县	50		1
27	宁江区	10		1
28	哈达山	1		
29	延吉市	2		
30	敦化市	8	1	1
31	珲春市	2		
32	梅河口市	3		
33	公主岭市	125	1	1

抄报：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4日印发
